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12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滇池流域及 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综合 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 环境治理工程子项）临时使用 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所报“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书面申请书，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临时使用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段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林地 1.7429 公顷，蓄积 5.8 立方米。林地权属为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段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项目区用地类型为用材林林地面积 1.7074 公顷，蓄积 5.8 立方米，其他林地面积 0.0355 公顷，无蓄积（见附件）。用途为垃圾堆放场，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在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和监督下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林地及时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使用林地现状图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使用林地现状图



小班注记表

使用林地序号	小班面积	现状地类	林地所有权	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起源	优势树种(组)	树种组成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全小班		建设内容	使用林地性质	使用林地情况
											株数	蓄积			
1	0.0355	其他无立木林地	集体	IV级	一般商品林地								垃圾堆放场	临时占用	拟使用
2	0.0663	乔木林地	集体	IV级	一般商品林地	人工	湿地松	10湿地松	8.2	3.0	40	0.2	垃圾堆放场	临时占用	拟使用
3	0.0844	乔木林地	集体	IV级	一般商品林地	人工	湿地松	10湿地松	6.0	2.0	53	0.2	垃圾堆放场	临时占用	拟使用
4	0.5786	乔木林地	集体	IV级	一般商品林地	人工	湿地松	10湿地松	7.5	3.0	362	2.5	垃圾堆放场	临时占用	拟使用
5	0.0272	乔木林地	集体	III级	重点商品林地	人工	湿地松	10湿地松	7.8	3.0	17	0.1	垃圾堆放场	临时占用	拟使用
6	0.2003	乔木林地	集体	IV级	一般商品林地	人工	湿地松	10湿地松	7.5	3.0	125	0.9	垃圾堆放场	临时占用	拟使用
7	0.3233	乔木林地	集体	IV级	一般商品林地	人工	湿地松	10湿地松	6.0	2.0	202	0.6	垃圾堆放场	临时占用	拟使用
8	0.4273	乔木林地	集体	IV级	一般商品林地	人工	湿地松	10湿地松	6.5	2.5	265	1.3	垃圾堆放场	临时占用	拟使用

图例

- 1, 2 使用林地序号
- 小班界线
- 呈贡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 呈贡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 林班号——小班号
- 林班等级——地类
- 乔木林地
- 其他无立木林地

